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523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东港路（秦山路—燕山大街）一次网工程B标段（项目代码：2310-130300-89-01-838181）		
建设地址	海港区东港路（秦山路—燕山大街）		
建设规模	详见备注		
合同工期	2024.05.15~2024.07.23	合同价格	526.4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治东
施工单位	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文（注册号：陕261141666457）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逢锦霞（注册号：46000912）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5月23日-2024年7月31日。 2. 建设内容：规划路由长度905米（管沟长），新建管道长度1810米，其中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 $\Phi 1020 \times 14$ 长度为1710米、 $\Phi 820 \times 12$ 长度为100米。 3. 请于2024年6月23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8月23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